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议程项目4(b)

已获授权的领域：环境

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草案

环境

建议 1

环境发展领域的工作的进展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一份关于 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和其他有关各章诸如第 36 章和第 15 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连同其他环境机构的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等）如何在其工作中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那几章，并向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建议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论坛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考虑能否成立一个关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气候变化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其目标将是研究和提出及时、有效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回应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面临的气候变化引起的紧急情况。论坛还要求公约向论坛成员和土著人民提供必要的资助，保证其参加和加强其能力。



建议 3

世界上的水

3. 关于水的环境问题，论坛认识到 2003 年 3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世界水论坛上发表的《土著人民的京都水宣言》，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即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 2004 年讨论这个题目时审议该宣言。

建议 4

废物、化学物品和污染

4. 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敦促所有国家批准《京都议定书》、《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建立机制，使土著人民维持积极参与其会议）、《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及其 1995 年禁止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向非成员国出口危险废物、《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等。

5. 论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拟订机制，以便土著人民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参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的评价进程。论坛还欢迎环境规划署的全球水银评估的重要发现，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环境规划署立即就水银污染问题采取行动，并努力在将于 2005 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环境部长会议上提出一项在全球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措施。

建议 5

矿业和采矿

6. 论坛注意到世界银行的采掘业审查，要求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一个关于资源的采掘和土著人民讲习班，以促进关于公司问责制和停止采矿地区的复原，污染的水域和赔偿受到不利影响的社区、可持续发展和土地权利等问题的讨论，以期发展解决这些问题的机制。

建议 6

森林、公园和保护区

7. 论坛注意到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将来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合作所表示的兴趣，要求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参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会议。

8. 正在审查世界银行关于森林的业务政策。论坛建议世界银行顾及土著人民提出的建议，并要求准许论坛成员参加世界银行的审查和订正进程。

9. 论坛注意到将于 2003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保护区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论坛成员认为这是需要它们注意和行动的重要会议。论坛建议关于森林和保护区的一切法律、政策或工作方案保证、确保和尊重土著人民的精神和文化生活、土地和领土的权利（包括圣地）、需要和福祉，并确认其进出森林和控制对森林的管理的权利。

建议 7

世界贸易组织

9. 论坛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当前的讨论，因这关系到关于贸易和投资、农业补贴、知识产权、获得救命药品的权利以及这可能对土著人民产生的影响的多边协定，请世贸组织秘书处参加其第三届会议，以便就这些及其他重要问题交换意见。

建议 8

环境影响评估和文化多样性

11. 论坛建议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协调，举办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圣地和礼仪场所讲习班，以期确定保护机制和拟订法律框架，规定提议在圣地和在土著人民传统上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水域进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项目，必须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的影响的评估研究，并确保环境上的问责制。

12. 论坛考虑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2/16 号决定，要求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同土著人民举行协商，研究这个问题及拟订关于可能进一步加强了解环境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的建议。

建议 9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 论坛作为拥有土著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的联合国最高级机构，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邀请论坛成员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关于第 8J 条的工作组和公约其他工作组的工作。论坛建议制定一项生物勘探国际道德准则，以避免生物盗窃及确保尊重土著文化和知识遗产。根据该公约的框架，应制定一个机制，将收集到的遗传物质遣返和转移给土著人民。论坛建议公约秘书处，在全球分类倡议开始执行之前，该倡议应纳入道德原则和社会框架，以保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传统知识和资源的权利。

建议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4. 论坛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将在其 2003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其将来的

任务，表示希望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继续发展机制、系统和工具，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适当地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的表达，作为其明确的目标。论坛确认它愿意以其专门知识和经验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在协助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可能设立的机构方面发挥协商作用，并敦促委员会设立一个特别基金，协助论坛两个成员有系统和有效地参加该进程。

15. 论坛请知识产权组织同论坛成员合作，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土著药用植物和资源知识的利用情况，此种知识的商业化情况，以及土著社区如何从此种商业化获得好处。

建议 11

土著人民项目的筹资

16. 论坛请联合国所有环境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做出必要的努力，为土著人民的项目调动资源，同时提供财务支助来加强国际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建议 12

土著人民的参加

17. 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保障土著人民充分与有效地参加适当的进程和环境公约，诸如关于荒漠化、湿地和气候变化的那些公约。

建议 13

关于民间社会的参加的高级别小组

18. 论坛认识到在寻求创造性的解决方法作为协助拟订、发展和执行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方案的手段方面，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在出现中的作用，论坛欢迎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来拟订关于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一系列建议。论坛要求秘书长请该高级别小组举行协商并顾及论坛关于改进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及做出贡献的建议。